

2011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摘要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6 董事會報告
- 59 企業管治報告
-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財務報表
- 161 財務概要
- 162 定義
- 167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志玲女士 高哲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先生* Marc D. Schorr 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GBS, JP* Bruce Rockowitz 先生 蘇兆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 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 JP Bruce Rockowitz 先生 Marc D. Schorr 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 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郭汝青女士, FCIS, FCS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Mayer Brown JSM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e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指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27,755,965	21,057,676
其他收益	1,742,127	1,381,263
EBITDA	7,951,286	5,876,134
擁有人應佔溢利	5,921,013	4,422,01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4	0.85

2012年重要股東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6月

刊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2012年8月

刊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012年9月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 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 的萬利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此為加入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從而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6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游戲,包括私人博彩廳、 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4,2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 Bylgari Cartier Chanel Dior Dunhill Ermenegildo Zegna Ferrari Giorgio Armani Gucci · Hermes · Hugo Boss · Jaeger LeCoultre · Louis Vuitton · Miu Miu · Piaget · Prada · 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 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游戲數目的若干資料:

貴賓賭枱
中場賭枱
角子機
撲克牌賭枱

於12月	引 日
2011年	2010年
295	238
195	225
930	1,013
11	11

為回應對我們的經營的評估及我們的客戶的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 合項目。

路氹城的發展

於2011年9月,本集團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之土地(「路氹城土地」)之草 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1年12月,根據該草擬土地批給合約,我們已支付首期按金5. 億澳門元(約4.854億港元)。我們亦將須作出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項1.309億澳門元(約1.271億港 元) 並按澳門政府規定的5厘計息。八項半年款項之首次支付將於路氹城土地批給於官方憲報公佈 後六個月到期。我們獲得政府批核後,預計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約2,000間酒店套 房、會議室、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我們會繼續制定有關計劃的規模、時間表 及財務預算最終定案。

路氹城土地合約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及本公司若干聯屬人士與一名無關連第三方 (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作出金額為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的一次性付款以作為 後者放棄路冰城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該協議規定有關付款將於路氹城土地合 約刊載於澳門官方憲報之日起15日內支付。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已預提此筆款項作為 流動負債,並計入201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計負債內。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 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少於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 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 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1年12 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2,601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1,829億港元 增加約42.2%,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2011年的訪客人次為2,800萬,而2010年則為2,500萬。在過往數年, 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1年12月31日,澳門有22,356間酒店房間及5,302張賭枱,對比於 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2張賭枱。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游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兩大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游 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我們受惠於此等訪客人數於過去數年來持續上升。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新加坡。根據澳 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 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 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且可能影響旅客到澳門旅遊;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政府對貨幣兑換或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滙款的限制之可能變動;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於2011年,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 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傳染病等多項因素, 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 包括 WRM。三間承批公司為 WRM、澳博和於2011年5月15日開設澳門銀河(位於路氹區的一間主 要渡假村)的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1年12月 31日,澳門約有34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 務及若干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主要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分別於2010年2月及4月於新加坡開業 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 外圍的雲頂娛樂城(Genting Highlands Resort)及菲律賓的娛樂場。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 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 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 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 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 賺取的博彩收益的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 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 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其酬金之佣金。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 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分別為81億港元及58億港元。由於透過博彩中介人賺取的收益 增加及新增五名博彩中介人,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增加38.8%。此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額外 津貼。

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酌情為其客戶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 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促進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 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 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671億港元 及2.463億港元。該等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及於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 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 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客戶批 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 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 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一般可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 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 提供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 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游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税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 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用作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 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 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三計)
經營溢利	5,982,291	4,696,933
加		
折舊及攤銷	1,016,421	989,516
開業前開支(1)	_	54,571
物業費用及其他	865,853	47,00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9,196	46,613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37,525	41,492
經調整 EBITDA	7,951,286	5,876,134

附註:

(1) 截至2010年的開業前開支主要包括參與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萬利的初期營運的員工薪金。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平均	數值、每日收益
	數字及賭枱及角	子機數目除外)
娛樂場總收益(1)	27,755,965	21,057,676
客房(2)	140,464	143,759
餐飲(2)	188,157	165,916
零售及其他(2)	1,413,506	1,071,588
	, .,	
經營收益總額	29,498,092	22,438,939
	27,470,072	22,100,707
貴賓賭枱轉碼數	958,373,801	709,051,343
貴賓賭枱毛收益(1)	28,055,558	21,306,738
	,,	_ :,;;;;;;
中場賭枱投注額	21,559,019	18,213,674
中場賭枱毛收益(1)	6,132,171	4,291,627
	, , ,	, ,-
角子機投注額	42,044,263	32,681,273
角子機收益(1)	2,157,439	1,697,278
, , , , , , , , , , , , , , , , , , , ,	_,,	.,,=
賭枱平均數目 ⁽³⁾	481	439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4)	194,862	159,755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07,7.00
角子機平均數目③	999	1,16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4)	5,916	3,985
	3,710	3,703

附註: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賭枱的毛收益是 未計佣金及折扣,而娛樂場總收益則是賭枱毛收益減去有關佣金及折扣之餘額。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 「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28,055,558	21,306,738
中場賭枱毛收益	6,132,171	4,291,627
角子機收益	2,157,439	1,697,278
撲克收益	125,260	98,881
佣金及折扣	(8,714,463)	(6,336,848)
娛樂場總收益	27,755,965	21,057,676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 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 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413,506

1,450,992

37,486

1,071,588

1,093,859

22,271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	f計)
客房收益	140,464	143,759
推廣優惠	778,438	570,021
經調整客房收益	918,902	713,780
餐飲收益	188,157	165,916
推廣優惠	536,053	384,573
經調整餐飲收益	724,210	550,489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 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 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及 折扣。

經營業績討論

零售及其他收益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推廣優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萬利全年的業務,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計入萬利 自其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起的業務,故我們於所呈報期內的經營業績不能作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224億港元,上升31.5%至2011年的295億港元。我們相信,上升是由於多 項因素綜合的結果所致,包括游客數目增加,以及2011年澳門整體的博彩營業額上升,以及萬利 錄得全年業績。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0年的21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上升31.8%至2011年的278億港元(佔 經營收益總額的94.1%)。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0年的213億港元上升31.7%至2011年的281億港元。 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0年的7.091億港元,增加35.2%至2011年的9.584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 轉碼數(未計折扣及佣金)由2010年的3.0%下跌至2011年的2.9%(淨贏率處於預期範圍2.7%至3.0% 內)。於2010年4月21日,隨著萬利開幕,我們新增37張貴賓賭枱,有助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推動我們貴賓類別較以往年度有所增長。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0年的43億港元,增加42.9%至2011年的61億港元。 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0年的182億港元上升18.4%至2011年的216億港元。2010年的中場賭枱淨贏 率(未計折扣)為23.6%,而2011年則為28.4%,淨贏率高於26%至28%的預期範圍。根據我們自萬利 開幕的經驗,我們增加我們的中場預期範圍至26%至28%。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10年的17億港元增加27.1%至2011年的22億港元。角子機投注 額由2010年的327億港元增加28.6%至2011年的420億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到訪我們的渡假村的遊 客數目增加,以及萬利錄得全年業績。故此,總角子機毛收益增加且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10 年的3,985港元增加48.5%至2011年的5,916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10年的13.81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 6.2%),增加26.1%,至2011年的17.42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5.9%)。收益增加主要來自2011 年強勁的零售額,以及萬利錄得全年業績。

客房。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未計入推廣優惠的集團的客房收益由2010年的1.438億港元,減少 2.3%,至2011年的1.405億港元。與2010年相比,於2011年,我們有較多客房乃以贈送形式提供, 以滿足貴賓及高投注額中場客戶數目增加的需求。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 2010年的7.138億港元上升28.7%至2011年的9.189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1年為2,084港元及		
2010年為1,812港元的推廣優惠)	2,450港元	2,261港元
入住率	91.8%	87.8%
經調整 REVPAR(包括2011年為1,913港元及		
2010年為1,591港元的推廣優惠)	2,249港元	1,986港元

餐飲。 於2011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為1.882億港元,較2010年的 1.659億港元收益上升13.4%。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2010年4月萬利開幕。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2011年經調整以計及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 為7.242億港元,較2010年經調整收益5.505億港元增加31.6%。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2010年 4月萬利開幕。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10年的10.716 億港元,增加31.9%至2011年的14.135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同店的銷售額上升,以及新零售 店鋪開業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 入推廣優惠)由2010年的10.939億港元,增加32.6%至2011年的14.51億港元,反映同店的銷售額上 升,以及新零售店鋪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税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税及博彩溢價金由2010年的108億港元,上升32.9%至2011年的144 億港元。此等上升是由於2011年的總博彩收益較2010年上升所致。永利澳門須就總博彩收益繳付 35%的博彩税。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總博彩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0年的18億港元,上升13.5%至2011年的21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為於 2011年全年營運的萬利而增聘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0年的41億港元,上升27.8%至2011年的52億港元。其他經營 成本上升主要來自業務量增加的相關開支,例如博彩中介人佣金、銷售成本及專利權費。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0年的9.895億港元,增加2.7%至2011年的10.164億港元。增加主 要是由來自萬利在2010年4月開幕的新投入服務資產的影響所致,而部分升幅則因於2011年9月已 全數折舊五年期的資產而導致折舊開支減少所抵銷。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10年的4,700萬港元,上升至2011年的8.659億港元。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已計入一項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8.311億港 元的慈善捐款之現值的款項。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捐 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 捐款,總額為10.80億澳門元(約10.485億港元)。隨附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的金額為已按本公司 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目前估計借貸利率貼現。各期的其他支出為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 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0年的177億港元,上升32.5%,至2011年的235億港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0年的200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的4,910萬港元。於2011年及2010年,我們的短期 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雖然我們最近於若干企業債務證券的投資令利息收入 上升,但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的2.555億港元,增加1.5%至2011年的2.594億港元。融資成本於2011年上升主 要由於資本化利息減少,而部分升幅則被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未償還結餘減少以及2011年的利率較 2010年有所下降而抵銷。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 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1年,集團因2011年的利 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8,040萬港元的收益。於2010年,集團因2010年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 錄得2.650萬港元的收益。

所得税開支

於2011年,我們的所得税抵免為2,680萬港元,而於2010年則錄得所得税開支4,410萬港元。集團於 2011年的本期税項抵免,主要與撥回過去為2006年及之前的潛在税項評估而成立但現已終止的儲 備4.180萬港元,以及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所得稅開支 1.500萬港元有關。集團的2010年所得税開支主要與WRM為因應付可能出現不利税務結果而增加税 務儲備從而使WRM錄得所得稅開支,以及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下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有關。我們的2010年遞延所得稅撥備主要來自WRM終止確認若干被認為不可 變現的遞延税項資產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0年的44億港元,增加33.9%至2011年的59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 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52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及提升永 利澳門及萬利。除此之外,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循環信貸額下有66億港元可供動 用。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0.236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2012年生產正現 金流量,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取得或延長其銀行貸款融資,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本集團 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融資及履行財務責任。

投資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期限最多長達三年的按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淨投資為離岸人民 幣4.156億元(約5.088億港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零。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首	分比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淨值)	4,803,466	4,949,703
應付賬款	1,050,345	1,018,016
應付土地溢價	911,433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6,877	3,665,4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188	235,922
其他負債,扣除不確定税務狀況	135,396	23,7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725)	(3,819,163)
淨負債	8,138,980	6,073,713
權益	4,028,443	4,297,089
總資本	4,028,443	4,297,089
資本及淨負債	12,167,423	10,370,802
資本負債比率	66.9%	58.6%

現金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百	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9,417.1	6,878.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505.5)	(1,015.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07.5)	(7,2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304.1	(1,40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9.1	5,229.0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33.5	_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7	3,819.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集團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增加、持續的成本控制及 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利益所致。於2011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94億港元,而2010年則為69 億港元。

於2011年的經營溢利為60億港元,而2010年則為47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5億港元,而2010年則為10億港元。於2011年,主要開支包括 購入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5.187億港元、於2011年12月就路氹城土地溢價所作的首期付款 4.854億港元及主要與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4.453億港元。於2010年,主 要開支為資本開支10億港元,主要與興建萬利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6億港元,而2010年則為73億港元。有關減幅的原因是於2011 年支付股息62億港元,而於2010年則支付股息39億港元以及償還永利澳門信貸額(扣除借款)31億 港元。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信 項 資 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干	三計)
優先循環信貸額	1,168,844	779,521
優先有期貸款額	3,708,975	4,287,283
總計	4,877,819	5,066,804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有約66億港元可供動用。年結日後,永利澳門 循環信貸額約為12億港元的餘下結餘已於2012年3月悉數清環。

永利澳門信貸額

概覽

於2011年12月31日,WRM信貸額由結合港元及美元融資的121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43 億港元全額優先有期貸款額,以及一項78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該等融資可供用於各種用途, 包括提升我們的渡假村、投資於澳門的其他項目,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集團還可以增加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有抵押債項最高達額外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9億港元,其中14億港元 以美元計值,35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本金及利息

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而其循環貸款則於2012年6月到期。該有期貸款 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於2010年9月30日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按倫 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利差計息。由2010年第四季起,循環貸款、有期貸款 的酒店融資及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A及B部份按1.25厘至2.00厘的利差計息,視平本集團於各個季 末的槓桿比率而定。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C部份繼續按1.75厘的利差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差為1.29厘。

一般契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契諾,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債務人集團(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但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則除外)的若干活動,此等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對財產承擔或增設留置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作 出貸款或其他投資;訂立合併、綜合、清盤或組合;組建或收購附屬公司;修訂、修改或終止若 干重大合約、許可及監管文件: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更改財政年度期間:在若干允許的活動以 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出售或貼現應收款項;在各情況下,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規限。

財務契諾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財務契諾,WRM須於2011年12月31日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槓桿比例, 即不超過3.50比1,以及須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利率保障比率不低於2比1。管理層相信,於 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所有契諾。未來,本集團須維持槓桿比例於不超過3.50比1。利率保 障比率維持於不少於2比1。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違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如於任何呈報期間WRM的槓桿比率超過4比1, 則須預先支付超額現金流量(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額)的50%。根據現時估計,本集團相信,永利澳 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槓杆比率將不超過4比1。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此項 規定於2012年毋須強制提前償還款項。

股息限制

WRM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向其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時須受若干限制,除 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若干條件,WRM 則可支付股息。支付股息的 條件包括: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 無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違約事件發生;
- 遵守適用的財務契諾;及
- 每個財政季度可派付一次該等股息(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個財政季度而言,只可以在永利澳門 信貸額下的借貸已按超額現金流量強制預先付款條文的規定作出預付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WRM目前遵守所有規定(即須符合其槓桿比率始能派發股息)並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派付股息。

違約事件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違約事件條文,例如未能付款、違反契諾、啟動無力償債程序、重 大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件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及澳門政府就批給協 議或就永利澳門所處的土地的批給實施若干官方措施或行政干預。經於2011年8月22日取得相關人 士的同意下,對與永利澳門信貸額項下 WRL 所有權及 WRM 控制權有關的觸發違約事件的情況經 已作出修訂,並限制只會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終止擁有或控制 WRM 至少51%權益(或不再有 指揮WRM管理層的能力)的情況下發生。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包括 WRM 的絕大部份資產。集團的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擔 保及將其於 WRM 的權益作出抵押,以支持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責任。就批給協議而言,WRM 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 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 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 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 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滙滙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涯 兑 風 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我 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澳門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 產及負債。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滙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

期內實際外幣滙率或平均外幣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 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及澳門 元及港元兑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 發展而改變。由於離岸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港元或澳門元的滙率掛鈎,本集團尤其面對主要由離 岸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幣滙兑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 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 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利率掉期擬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風險管理部分相關利率 風險。根據此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 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12 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息固定為約3.4厘。此項利率掉期 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此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 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著 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 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 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 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 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官

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信貸額作為其經 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 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 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於路冰發展的一個項目)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 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 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 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 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 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 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董事會成員(包括 Kazuo Okada 先生*)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Stephen A. Wynn	70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陳志玲	45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	2009年9月16日
高哲恒	52	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Marc D. Schorr	64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盛智文, <i>GBM, GBS, JP</i>	63	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S, JP</i>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Rockowitz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Kazuo Okada*	69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70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 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Mr. Wynn 自2001年10月起擔任 WRM 的董事、主席 兼行政總裁。Mr. Wynn 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 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由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Mr. Wynn 為 Valvino Lamore,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現有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Mr. Wynn 亦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Mr. Wynn 由197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 Mirage Resorts, Inc. 及其前身 Golden Nugget Inc.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Mr. Wynn分別於1989 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及開設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 及 Bellagio。Mr. Wynn由2010年12 月起亦擔任Monaco QD International Hotels and Resort Management的外部董事。於2011年,Mr. Wynn獲Barron's財經雜誌選為全球30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陳志玲女士,45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並自2002年6月起 出任 WRM 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志玲女士負責 WRM 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陳志玲女士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及 WIML 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志玲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 MGM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金殿、Bellagio 及 The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 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志玲女士擔任 Bellagio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 年的開幕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金殿的開幕,以及於1989年參與 The Mirage 的開幕。陳 志玲女士亦為南京市政協委員(澳門區)的成員。陳志玲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 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高哲恒先生,52歲,自2009年9月16日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亦自2007年7月 起擔任 WRM 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哲恒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哲恒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 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職務包括由2004 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 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 哲恒先生獲愛爾蘭 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頒授文憑。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先生,69歲,於2012年2月24日停任董事會成員。於Okada先生被罷免(詳情載於本 年報第57頁)前,他自2009年9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kada先生現時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2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董事會副主席。 Wynn Resorts, Limited董事會於2012年2月19日公佈其要求Okada先生辭任Wynn Resorts, Limited董 事職務。Okada先生於2012年2月18日被罷免其於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於2012年3月7日, Wynn Resorts, Limited就舉行Wynn Resorts, Limited股份持有人特別大會以就罷免Okada先生的WRL董事職務的建議進行投票表決向美國證交 會提交初步委託聲明。

Marc D. Schorr 先生,64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WRM的董事。他亦 自2002年6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首席營運總監,以及2010年7月29日起擔任WRL的 董事。Mr. Schorr 於娛樂場博彩行業積逾30年經驗。由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Mr. Schorr 擔任 Valvino Lamore, LLC 的首席營運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 Mr. Schorr 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由1997 年1月至2000年5月期間擔任 The Mirage Casino-Hotel 的總裁,以及由1992年8月起擔任 The Mirage 的 Treasure Island 的行政總裁。於1989年,他擔任內華達州Laughlin的Golden Nugget的總裁兼行 政總裁時曾負責執行一項數百萬美元的擴充計劃。在此之前,他於1984年擔任拉斯維加斯Golden Nugget的娛樂場市場推廣部總監期間成立娛樂場市場推廣部及遍及美國各地的分區辦事處網絡。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63歲,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公司董事, 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 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他自2002年10月起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 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於1975年創立 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 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智文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 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 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 的擁有人。盛智文博士亦為香港大 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盛智文博士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智文博士亦為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和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盛智文博士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西 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盛智文博 士加入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亞洲顧問委員會。

盛智文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60歲, 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 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 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撲滅罪 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身兼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 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 銜。

Bruce Rockowitz 先生,53歲,自2009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r. Rockowitz亦 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Mr. Rockowitz 自2001年起擔任利豐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前為香港一 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行政總裁。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 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工業研究中心。他為美國紐約 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私人 籌款部門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y 的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12月,Mr. Rockowitz

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 年,他亦獲 Barron's 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10月,他獲美國佛蒙特 大學頒授2011年校友傑出成就獎(2011 Alumni Achievement Award)。除於利豐擔任的職務外,Mr. Rockowitz 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閑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 坡和台灣等地,並即將於中國大陸開設分店。作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主席, Mr. Rockowitz 負責為該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遠見和發展方向方面的意見。

蘇兆明先生,62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兆明先生自2007 年4月以來擔任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 理人。蘇兆明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Unitech Corporate Parks Plc.的非執行董事: Aviva Life Insurance Limited (香港)的非執行董事: 及 Winnington 集團 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加入領滙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蘇兆明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 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 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的 集團司庫。

蘇兆明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 派到 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 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 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 的商業銀行部門。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 Paris Club 的 H. M. Treasury 國 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分部前在 Lloyds Bank 工作兩 年。蘇兆明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財務長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他現任香港管弦樂團董事、香港青年藝 術協會主席、財資市場公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s Representative)議會委 員及香港英商會理事會委員。他亦為香港國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主席。

蘇兆明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 (Gonville & Caius College) 及萊斯特大學,並為公司財 務主管協會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資深會員。他持有 M.A. (Cantab) 及 M.A. (Soc. of Ed.) 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蕭志遠	44	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
利展霆*	59	營運行政副總裁#
萬財利	62	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營運#
溫凱盈	57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
Jay M. Schall	38	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金駿豪	42	財務高級副總裁#
王孟迪	42	資訊科技副總裁#
高逸棠	38	餐飲副總裁#
莫慕賢	50	人力資源副總裁#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於WRM擔任的職位
- 利展霆先生於2012年3月完成其與WRM訂立的服務合約後由萬財利先生接任職務。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蕭志遠先生,44歲,WRM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他由200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蕭志遠先 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隊伍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 位之前,蕭志遠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 WIML 及 Worldwide Wynn 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 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志遠先生為美高梅金殿酒店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美 高梅金殿酒店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 幾次的晉升。蕭志遠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十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十學位。

利展霍先生,59歲,於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擔任WRM營運行政副總裁。於利先生與WRM訂立的 服務合約完成後,他由萬財利先生接任職務。

萬財利先生,62歲,WRM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營運,他由2012年3月1日起擔任此職位。萬先生負 責領導WRM博彩營運並提供營運方向。萬先生於博彩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曾於美高梅及永利兩 間博彩公司任職。於萬先生的職業生涯中,他已取得客戶/貴賓關係、反作弊(game protection)及 娛樂場的建立、開業及營運等多方面的經驗。於擔任此職務之前,萬先生於2008年至2012年間擔任 拉斯維加斯永利 | 萬利的賭枱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曾於美高梅金殿酒店任職14年, 並於2007年晉升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貴賓博彩副總裁。

溫凱盈女士,57歲,WRM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她自2007年5月起擔任此職。溫女士負責監督永 利澳門的酒店營運。溫女士在酒店業累積逾20年經驗。她於2000年加入 Valvino Lamore, LLC,在 加入本集團前,她於1989年加入 The Mirage,並於該公司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前枱經理、顧 客服務董事,以及酒店營運副總裁。

Jay M. Schall 先生,3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以及WRM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 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Mr. Schall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其中包括 擁有於澳門及香港八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Mr. Schall 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 事美國法律事務。Mr. Schall 為 State Bar of Texas 會員。Mr. Schall 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 位、Tulane University的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Tulane Universit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金駿豪先生,42歲,WRM 財務高級副總裁,他由2009年4月起擔任該職付。在擔任此職付前,金 駿豪先生於2007年1月起擔任為WRM之財務總監。金駿豪先生負責 WRM的財務管理和行政。加入 WRM前,金駿豪先生在 Wynn Resorts, Limited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 監。加入本集團前,金駿豪先生在內華達州、華盛頓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 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駿豪先生於1993 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王孟迪先生,42歳,WRM資訊科技副總裁,他自2007年3月起擔任此職位。王孟迪先生負責 WRM 資訊系統和科技服務的策略性規劃、發展及整體營運。在擔任此職位前,王孟迪先生於2003年6月 起擔任為 WRM的資訊科技行政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孟迪先生由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在 香格理拉酒店集團擔任企業資訊科技總監,負責規劃和配置集團四十間酒店和五間地區性銷售辦 事處的資訊科技,在擔任此職務前,他自1993年起為技術支援總監,以及系統支援經理。王孟迪 先生在酒店業及博彩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在技術諮詢及執行、供應商管理、營運管理和軟件開 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孟迪先生在西澳洲接受教育,於1991年獲得科庭科技大學電腦系統工程 學十學位。

高逸棠先生,38歲,WRM餐飲副總裁,他自2008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高逸棠 先生於2007年4月起擔任為餐飲部總監。高逸棠先生負責WRM餐飲營運的各個方面。在加入本集 團前,高逸棠先生由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香港半島的餐飲部助理經理。他的經驗亦包括由 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管理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的文華扒房、管理香港君悦酒店的 JJ's、管理君 悦在南韓某一重要餐飲業務的開幕,以及於中國上海 Jean Georges(他於2004年與全球知名的厨 師 Jean Georges Vongerichten 開設的餐廳)出任總經理。

莫慕賢女士,50歲,WRM人力資源副總裁,她自2008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莫慕賢女十在酒店和人 力資源領域積累了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等豪華酒店工作而來。加 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隊伍,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 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幕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 負責酒店業前綫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職務。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 學升學及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委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理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 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4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她自2009年9月起擔任此職位,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 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郭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 公會資深會員。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02年加入卓佳專業 商務有限公司前,郭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 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 澳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 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最近五年 的財務摘要乃摘錄於本年報第161頁內。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本 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42億港元。本集團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內。

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予股東,合共約62億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為1.983億港元。

於2011年5月,本集團與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基金會」)訂立協議以向基金會捐贈若干金額,主要 目的為支持有關由澳門大學創立的亞太區經濟及管理學院的創作、推廣、營運及其他活動。根據 該項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5月捐贈2.0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而本集團將由2012年至2022年 各年度捐贈8,000萬澳門元(約7,770萬港元)。

董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身兼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 陳志玲女士

高哲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先生* Marc D. Schorr先生 盛智文博士(身兼本公司的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Mr. Stephen A. Wynn及高哲恒先生(兩名執行董事),以及蘇兆明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调年大會上鷹選連仟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 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金幅電量

董事(包括Kazuo Okada先生*)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概無訂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 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本集團概無簽訂有董事(包括Kazuo Okada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位於澳門的 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Wynn Resorts, Limited(其控股股東)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WRL 集團」)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 易。

鑑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 之重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 「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WRL 集團之間有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 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包括在本年報中披露):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 公司 Worldwide Wynn 訂立僱員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Worldwide Wynn 代表本集團聘用若干於 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作為本集團之管理層人員,並調派他們到 本集團工作。各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此安排乃確保各 美國居民僱員除聘任於本集團外,亦為一美國註冊成立公司所聘用,從而讓其繼續享有若干有關 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 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 除將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外,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僱員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截至2011 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向 Worldwide Wynn 支付約4,140萬港元。

年期。 僱員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於上市時就初步年期授 出有關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 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 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除外。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公佈續訂該等協議,由初步年期屆滿後起計為期三 年,並續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全年上限。

關連交易(續)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WIML 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協議, WIML 將(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 WRM 提供 營銷服務,其包括為 WRM 的娛樂場渡假村發展、實行及操作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代表本 集團僱用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並調任海外居民僱員 於本集團。透過對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渡假村進行統一的營銷計劃,以確保於全球各地均 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聘用於本集團外,亦由適當的離 岸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税、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 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IML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乃根據 WIML 履行其服務而產生 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於總成本及開支上加以5%作其補償基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根據此項安排向 WIML 支付約1.062億港元。

年期。 營銷及調仟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於上市時就 初步年期授予有關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 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 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 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公佈續訂該等協議,由初步年期 屆滿後起計為期三年,並續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全年上限。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 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 WRM 於澳門的項 目(包括萬利的發展、設計及建築監督及永利澳門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設計服務。

關連交易(續)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續)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乃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WRM 根據此項安排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支付約3,160萬港元。

設計服務架構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於上市時就初步年 期授出有關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 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 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 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公佈續訂該等協議,由初步年期屆滿後 起計為期三年,並續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全年上限。

企業分配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有企業分 配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配協議。根據各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1)容許本公司 及WRM 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 員,以確保本公司及 WRM 各自遵守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税務、會計及披露規定;及(2)容許本公 司及 WRM 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 飛機資產。同樣地,本公司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我們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我們任何僱員提供的 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 WRM 現時並無擁有 飛機資產。

關連交易(續)

企業分配協議(續)

根據企業分工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 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 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 不得超過於任何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 額的50%。就本公司與 WRM 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 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須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服務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約1.654億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飛機資產的使用向 Wynn Resorts, Limited支付約1,620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 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 WRM 的服務。

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的企業分配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 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初步年期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 免。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 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各項相關協 議,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向本公司及 WRM 授出許可以使用若干 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的商標、區域名稱及與「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 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關連交易(續)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 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二者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鑑於按收益計算而 支付的款項超過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故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的許可費 為根據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3%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396億港元,而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Wynn Resorts, Limited 根據此項安排向 WRM 收取約11.869億港元。

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的知識 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ynn Resorts, Limited 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 WRM 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 權利;
- (2) 本公司、WRM 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 遵守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真誠認為 本公司、WRM 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 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娛樂場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 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發出有關發生相關 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尋求終 止任何授予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 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定的豁免。

關連交易(續)

概要

就有關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11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止 各年度(如適用)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全年上限列表

須予	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交易 支付的 截至20 12 月31日	總額 11年	2011	年	截至12月 2012		F度的全年 20 13		2014	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	詩計)				
1.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41.4	5.3	72.9	9.4	139.5	17.9	153.2	19.7	177.2	22.8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106.2	13.6	107.4	13.9	58.3	7.5	64.1	8.2	70.5	9.1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31.6	4.1	37.8	4.9	78.7	10.1	84.4	10.8	78.8	10.1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全年上限列表(續)

須予担	皮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交易 支付的 截至20 12 月: 止年)總額)11年 31日	201	1年	201	2年		或至12月 3年		年度的: 4 年	全年上限 20 1		201	6年	201	7 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	禺計)							
4.	企業分配協議																
	 Wynn Resorts, 																
	Limited向本集團																
	提供服務	181.6	23.3	183.7	23.7	197.5	25.5	212.3	27.4	228.3	29.5	245.4	31.7	263.8	34.0	276.8	35.7
	 本集團向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服務	_	_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5.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1,186.9	152.5			(1)	知識產	權每月總	收益的	3%及(2)	專月150	萬美元(以較高:	者為準)	0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 露。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 「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 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安永 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 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此外,於此所載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以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及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 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 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均為個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遠不足本集團 總營業額的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船票、 餐飲以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於2011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澳門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禮頓 — 中建聯營、東亞航空有限公司 (East Asia Airlines Ltd.) 及Angel Playing Cards Co. Ltd.,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0%、8%、3%、3%及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我們的董事(包括Kazuo Okada 先生*)、彼等之聯繫人或我 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2011年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單 一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Kazuo Okada先生*)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各董事(包括 Kazuo Okada 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Mr. Stephen A. Wynn)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包 括 Kazuo Okada 先生*)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 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 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 百分比
蘇兆明	永利澳門 有限公司	_	10,000 (好倉) (附註1)	_	_	10,000 (好倉) (附註1)	0.00%
	永利澳門 有限公司	350,000 (好倉) (附註1)	_	_	_	350,000 (好倉) (附註1)	_
Bruce Rockowitz	永利澳門 有限公司	50,000 (好倉) (附註2)	_	_	_	50,000 (好倉) (附註 2)	0.00%
	永利澳門 有限公司	300,000 (好倉) (附註2)	_	_	_	300,000 (好倉) (附註 2)	_
林健鋒	永利澳門 有限公司	350,000 (好倉) (附註3)	_	_	_	350,000 (好倉) (附註3)	_
Stephen A.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10,026,708 (好倉)	_	_	_	10,026,708 (好倉)	8.02%
高哲恒	Wynn Resorts, Limited	10,000 (好倉) (附註4)	_	_	_	10,000 (好倉) (附註4)	0.01%
		50,000 (好倉) (附註4)	_	_	_	50,000 (好倉) (附註4)	_
陳志玲	Wynn Resorts, Limited	265,000 (好倉) (附註5)	_	_	_	265,000 (好倉) (附註5)	0.21%
	Wynn Resorts, Limited	415,000 (好倉) (附註5)	_	_	_	415,000 (好倉) (附註5)	_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包括Kazuo Okada先生*)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 百分比
盛智文	永利澳門 有限公司	350,000 (好倉) (附註6)	_	_	_	350,000 (好倉) (附註6)	_
	Wynn Resorts, Limited	7,500 (好倉) (附註 6)	_	_	_	7,500 (好倉) (附註6)	0.01%
	Wynn Resorts, Limited	38,600 (好倉) (附註6)	_	_	_	38,600 (好倉) (附註6)	_
Marc D. Schorr	Wynn Resorts, Limited	250,000 (好倉) (附註 7)	_	_	_	250,000 (好倉) (附註7)	0.20%
	Wynn Resorts, Limited	400,000 (好倉) (附註 7)	_	_	_	400,000 (好倉) (附註7)	_
Kazuo Okada*	Wynn Resorts, Limited	_	— :	24,549,222 (好倉) (附註8)	— :	24,549,222 (好倉) (附註8)	19.63%
		_	_	2,000,000 (淡倉) (附註 9)	_	2,000,000 (淡倉) (附註 9)	1.60%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附註:

(1) 蘇兆明先生之配偶 Lora Sallnow-Smith 女士擁有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兆明先生被視為於其 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蘇兆明先 生,而其中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2年3月25日歸屬。

董事(包括Kazuo Okada先生*)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信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Bruce Rockowitz先生,而其中50,000股已歸屬且已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而轉成由Bruce Rockowitz先生持有的50,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的購股 權已於2012年3月25日歸屬。
- (3)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林健鋒先生,而其中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 2012年3月25日歸屬。
- (4) 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高哲恒先生持有(i)1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於 2012年1月1日歸屬及轉成1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及;(ii)於Wynn Resorts, Limited之50,000份普通 股購股權,而其中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
- (5) 根據股份計劃,陳志玲女士持有(i)200,000股未歸屬股份;及(ii)Wynn Resorts, Limited 之普通股中415,000份未歸屬購股權。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65,000股股份由陳志玲女士個人持有。
- (6)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盛智文博士,而其中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12年3月25日歸屬。根據股份計劃,盛智文博士持有(i)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2,5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未歸屬普通股;(ii)5,000股未歸屬股份;及(iii)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合共38,600份購股權,而其中2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
- (7) 根據股份計劃,Marc D. Schorr先生持有(i)250,000股未歸屬股份;及(ii)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400,000股未歸屬購股權。
- (8) 於贖回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前,Aruze USA, Inc.於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Aruze USA, Inc.為Kazuo Okada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並擔任主席之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前稱 Aruze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贖回事項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zuo Okada 先生被視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2010年4月17日,Aruze USA, Inc.抵押了2,00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因而於該等股份中產生 淡倉。因此,於贖回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前,Kazuo Okada先生被視為持有於Wynn Resorts, Limited 的2,000,000股普通股淡倉。
- *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2011年12月31日本 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 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包括 Kazuo Okada 先生*)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 露的權益。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 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Wynn Group Asia, Inc.(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管理人	262,961,600 (好倉)	5.07%

附註: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ynn Group Asia, Inc.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1年12月 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相當於7,400名全職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 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 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討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員工設立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批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實行須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方 可作實。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 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該等所有權須根據股份當時的市價支付認購價 後方可享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合共400,000股股份(2010年:1,000,000股)。購股權計劃的條 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保留518,750,000股股份以供發行,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待發行股份總數面 值的10.0%。

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 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 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 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續)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月期間 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 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 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通知各承授人。

接納購股權計劃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後28日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年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09年9月16日起10年期間內生效。

購股權計劃(續)

2011年購股權授出情況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 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				
董事姓名	於 2011 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到期/ 失效/註銷	於 2011 年 12 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盛智文博士	250,000	_	_	_	250,000	2010年3月25日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_	100,000(1)	_	_	100,000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50,000	100,000	_	_	350,000			
蘇兆明先生	250,000	_	_	_	250,000	2010年3月25日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_	100,000(1)	_	_	100,000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50,000	100,000	_	_	350,0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250,000	_	(50,000)(2)	_	200,000	2010年3月25日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_	100,000(1)	_	_	100,000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50,000	100,000	(50,000)	_	300,000			
林健鋒先生	250,000	_	_	_	250,000	2010年3月25日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10.92
	_	100,000(1)	_	_	100,000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50,000	100,000	_	_	350,000			
	1,000,000	400,000	(50,000)	_	1,3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11年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2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5.60港元。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79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可兑換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 買賣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 持股水平。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的優先購股權。

核數師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 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 Kazuo Okada先生的資料

於2012年2月18日,WRL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Freeh,Sporkin & Sullivan,LLP編製的獨立報告 (「Freeh報告」)後結束持續一年的調查,該報告詳述WRL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Aruze USA, Inc. \ Aruze USA, Inc. 的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 主要股東 Kazuo Okada(其亦為WRL的董事會成員及當時為本公司的董事)多項表面違反美國反海 外腐敗法案(「反海外腐敗法案」)。

有關 Kazuo Okada先生的資料(續)

根據Freeh報告,WRL董事會根據WRL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Okada 先生為「不合適」。WRL董事會一致(除Okada先生外)作出此決 定。WRL董事會亦已要求Okada先生辭任WRL董事,並建議罷免Okada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職務。於2012年2月18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WRL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WRL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 WRL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 Aruze USA, Inc. 的24,549,222股 WRL普通股(「贖回事項」)。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 WRL的細則授權按「公平值」贖回不合適人 士持有的股份。WRL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平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 Aruze USA, Inc. 持有的股份均受現存的股份持有人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 適。根據WRL的組織章程,WRL已於2012年2月18日發行後償贖回承兑票據以贖回Aruze USA, Inc. 所持有的所有WRL普通股股份(「贖回價承兑票據」)。贖回價承兑票據本金約為19億美元(「約147億 港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於贖回價承兑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 WRL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價承兑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 罰款或溢價。除非由WRL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 贖回價承兑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價承兑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價承兑票據作 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WRL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先悉數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 及未來借貸。

於2012年2月19日,WRL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的地方法院就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向 Okada 先 生、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提出訴訟。於2012年3月12日,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同日, 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斷言向WRL、 WRL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及WRL的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賠的反申索。有關反申

有關 Kazuo Okada先生的資料(續)

索之內容其中包括要求宣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屬無效、強制復原 Aruze USA, Inc. 的股份擁 有權,以及提出索取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

於2012年2月24日,董事會省覽WRL所披露有關 Freeh 報告的資料。經過對 Freeh 報告適當的考慮 及考慮到本公司的高道德操守準則,董事會決定必須罷免 Kazuo Okada 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 務,原因是 Okada 先生、其僱員及聯繫人的行為不可接受,有關詳情載於 Freeh 報告內。因此, 董事會議決罷免 Kazuo Okada 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Kazuo Okada先生已被罷免 (「Okada先生罷免事宜」)。

於2012年3月7日,WRL就舉行WRL股份持有人特別大會以就罷免 Okada 先生的WRL董事職務的建 議進行投票表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初步委託聲明。

Okada先生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

如過往披露,本公司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 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億澳門元(相等於1.942億港元)款項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 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年額外捐款8,000萬澳門元(相等於7,770萬港元)。該承諾符合WRL於其 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 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WRL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考慮,並獲董事會 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Kazuo Okada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 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Okada先生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法院提出訴訟,尋求逼使WRL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款的 資料及其他事項。

於2012年2月8日,繼Okada先生提出訴訟後,WRL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 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WRL保存有關(但不限於)對澳門大學的捐款、任何其他教育慈 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款,以及WRL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 資料。WRL已知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其有意全面遵守美國證交會的要求。

有關 Kazuo Okada先生的資料(續)

Okada先生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續)

於2012年2月9日舉行的聆訊上,內華達州法院判定 Okada 先生作為WRL的董事,有權合理查閱WRL 的公司賬冊及記錄。於聆訊後, WRL向 Okada 先生提供若干WRL文件以供其查閱。其後於2012年 3月8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考慮 Okada 先生所提出要求WRL董事會向其提供更多文件的要求,並 裁定 Okada 先生有權查閱額外兩頁WRL文件。WRL已立刻遵守法院裁決。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於2011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的董 事。於2011年7月,彼獲頒發香港金紫荊星章。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任 期兩年。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 Rockowitz先生於2011年10月獲美國佛蒙特大學頒發2011年度校 友傑出成就獎(2011 Alumni Achievement Award)。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獲委任為Aviva Life Insurance Limited (香港)的非執行董事。 彼已辭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 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LionRock Master Fund Limited 的主席。

承董事會命

Stephen A. Wynn

主席

香港,2012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 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 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Mr. Wynn 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Mr. Wynn 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屬結合或 分開的問題乃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 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過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 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Mr. Wynn 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 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Mr. Wynn 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 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 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續)

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Mr. Wynn 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 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包括 Kazuo Okada 先牛*)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 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本身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 則所載者。經向董事(包括 Kazuo Okada 先生*)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包括 Kazuo Okada 先 生*)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和有關董事 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本身的行為守則。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 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致力透過督導及指示本集團業務交易而促 使本集團取得佳績。董事負責本公司實施整體策略、審閲及批核預算事務及監管及監察管理層整 體表現。董事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 問。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同為行政總裁兼總裁)、陳志玲女士及高哲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Marc. D Schorr 先生及盛智文博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蘇兆明先生。

Stephen A. Wynn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盛智文博士則為副主席。

於2011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於2011年,本公司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包括 Kazuo Okada 先生*) 均出席該等會議,詳情如下:

	於2011年	
	出席/舉行的	
董事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	6/6	100%
陳志玲女士	6/6	100%
高哲恒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Marc D. Schorr 先生	6/6	100%
盛智文博士	6/6	100%
Kazuo Okada 先生*	5/6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6/6	100%
Bruce Rockowitz 先生	6/6	100%
蘇兆明先生	6/6	100%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 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 均為獨立。各人之額外任期為由2011年9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

非執行董事

Marc. D. Schorr 先生及盛智文博士已由2009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 年。Kazuo Okada 先生由2009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12年2月24日向其送達終止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之程序,請參閱下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年期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 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 選連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轉授,並已設立適當董事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 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 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 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和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 Bruce Rockowitz 先生以及非 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11年	
	出席/舉行	
委員會成員姓名	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Bruce Rockowitz 先生	3/3	100%
蘇兆明先生	3/3	100%
盛志文博士	3/3	100%

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或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 關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 足夠性及有效性的報告,以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

概無任何構成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董事會與審核 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經審閱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10月頒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新規定、守則條文及最佳建議常規以及 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列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 修訂,有關修訂其後已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審核委員會採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 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獲董事會轉授權力,所有董事的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釐定。有關事宜 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非執行董事 Marc D. Schor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林健鋒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11年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 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2/2	100%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2	100%
蘇兆明先生	2/2	100%
Marc D. Schorr 先生	2/2	100%

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花紅作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經審閱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10月頒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新規定、守則條文及最佳建議常規以及 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列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 訂,有關修訂其後已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薪酬委員會採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 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包括 Kazuo Okada 先生*)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 務報表附註25。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 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識別、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 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發展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為本公司制 定一套配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於審閱董事 會組成時,會考慮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 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以及非執行 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 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1年 出席/舉行 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1/1	100%
蘇兆明先生	1/1	100%
盛志文博士	1/1	100%

會議中,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於 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 Stephen A. Wynn 先生(執行董事之一)、高哲恒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及 蘇兆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 任。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該三名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該等退任董 事詳細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會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經審閱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10月頒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新規定、守則條文及最佳建議常規以及 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修訂其後已 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採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 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 計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未有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 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 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載 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設有內部審核部門。於2011年,內部審核部門依照年度審核計 劃及例行測試充分履行其職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 統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就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等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 根據由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的效能。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內 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確定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 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 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 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提出推薦建議須陳 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 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 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 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由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 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 上查閱。

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如欲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就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建議,可透過以下通訊渠道直接 送交永利澳門投資關係部:

郵件:永利澳門投資關係部 (Investor Relations),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

傳真:(853) 2832 9966

電郵:inquiries@wynnmacau.com

倘本公司對上述聯絡資料作出更改,有關變動將張貼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 同時亦會於該網站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的資料及最新狀況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經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 納。股東通訊政策可應要求/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 上查閱。

投資者關係(續)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9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之時生效,上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起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資料及公眾持股市值

由上市起直至2009年10月14日,本公司由其直接控股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75%權益以及由公眾股東持有25%權益。於2009年10月14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授予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直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72.29%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27.71%權益。本公司於兩段期間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100%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7.71%。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在永利澳門宴會廳舉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點票方式就決議案作出投票,投票結果已緊隨上述會議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重要股東日期

2012年重要股東日期為:

- 2012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
- 2012年8月:刊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
- 2012年9月:刊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II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3頁至160頁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 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和其他附許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以及 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 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 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 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 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 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 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 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1 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 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7日

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	計)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7,755,965	21,057,676
客房		140,464	143,759
餐飲		188,157	165,916
零售及其他		1,413,506	1,071,588
		29,498,092	22,438,939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税及博彩溢價金		14,364,403	10,810,992
員工成本	3.1	2,089,199	1,840,222
其他經營開支	3.2	5,179,925	4,054,267
折舊及攤銷	3.3	1,016,421	989,516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865,853	47,009
		23,515,801	17,742,006
經營溢利		5,982,291	4,696,933
京,次儿,	2.5	40.077	2.027
融資收入 融資成本	3.5 3.6	49,066	2,027
淨滙兑差額	3.0	(259,386)	(255,480)
才進光左領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	41,908 80,366	(3,829) 26,452
		80,300	20,432
		(88,046)	(230,830)
除税前溢利		5,894,245	4,466,103
15 5555		2/22 3/2 22	.,,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26,768	(44,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5,921,013	4,422,010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14,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906,672	4,422,010
	_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7	1.14	0.85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
JL Va 로니 Va 수			
非流動資產	_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	7,692,859	8,352,187
土地租賃權益	9	2,244,085	475,129
商譽	10	398,345	398,345
可供出售投資	11	404,754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2,323	24,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85,750	188,133
编北次到次文		44.050.447	0.420.775
總非流動資產		11,058,116	9,438,67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	104,066	_
存貨	14	179,940	173,75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749,639	485,4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53,809	45,1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57,654	386,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156,725	3,819,163
總流動資產		6,301,833	4,909,7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050,345	1,018,086
應付土地溢價		104,3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5,657,107	3,665,441
計息銀行貸款	20	2,302,714	_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158,188	235,922
利率掉期	4	20,752	45,730
應付所得税		15,049	15,455
其他流動負債		16,938	· —
總流動負債		9,325,422	4,980,634
次科丹		(2.002.500)	(70.000)
流動負債淨值		(3,023,589)	(70,8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34,527	9,367,837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干	F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	2,500,752	4,949,703
應付土地溢價		807,104	_
利率掉期	4	_	55,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579,770	_
其他長期負債		118,458	65,667
總非流動負債		4,006,084	5,070,748
資產淨值		4,028,443	4,297,0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21	5,188	5,188
股份溢價賬	22(a)	153,436	152,657
儲備	22(a)	3,869,819	4,139,244
	V- /	,,,,,,,,,,,,,,,,,,,,,,,,,,,,,,,,,,,,,,,	, - ,=
總權益		4,028,443	4,297,089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Stephen A. Wynn 董事

Marc D. Schorr 董事

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已發行 股份 儲備* 股本 溢價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滙兑儲備*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於2010年1月1日 5,188 1,923,617 737,141 1,088,192 16,828 3,770,966 年內純利 4,422,010 4,422,0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22,010 4,422,01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46,613 46,613 已付特別股息 6 (1,770,960)(2,171,540)(3,942,500)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188 152,657 783,754 3,338,662 16,828 4,297,089 5,921,013 5,921,01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14,341)(14,341)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921,013 5,906,672 (14,341)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49,196 49.196 23 779 行使購股權 (233)546 已付特別股息 6 (6,225,060) (6,225,060)

153,436

(14,341)

832,717

3,034,615

5,188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等於股本25%為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符合此法定規定,而WRM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有關規定的儲備4,860萬港元。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4,028,443

16,82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39億港元及41億港元。於2010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1.338億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547億港元,其中包括WRM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 2011年 港元 (以千	2010 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 為	3.3 3.3 3.2 3.1 3.5 3.6	5,894,245 992,655 23,766 671,679 104,621 49,196 (80,366) (49,066) 259,386 (41,900) 9 (366,529) (8,703)	4,466,103 967,494 22,022 47,009 98,224 46,613 (26,452) (2,027) 255,480 6,398 33,841 (258,253) (7,431)
應付賬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已付所得税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		105,412 1,630,413 247,862 (15,511) 9,417,169	360,847 1,049,506 (174,304) (6,990) 6,878,0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扣除應付工程保留金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的本金付款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已收利息		(445,335) (518,654) 7,235 (485,437) (111,246) 47,894	(963,219) — 4,048 (33,288) (25,393) 2,03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借貸所得款項 償還借貸 已付利息 已付特別股息	6	546 1,169,566 (1,356,338) (196,250) (6,225,060)	(1,015,820) 1,947,316 (5,064,347) (212,561) (3,942,50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6,607,536) 1,304,090 3,819,163 33,472	(7,272,092) (1,409,832) 5,228,995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156,725	3,819,163

財務報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 2011年 港元 (以刊	2010 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3 11	12,561,195 404,754	12,561,195 —
總非流動資產		12,965,949	12,561,1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應收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 17	1,020 104,066 2,497	1,145 — — 89,258
總流動資產	17	1,176,113	90,4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27	4,014 19,200	5,227 2,107
總流動負債		23,214	7,334
流動資產淨值		1,260,482	83,0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26,431	12,644,264
資產淨值		14,226,431	12,644,26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儲備	21 22(b) 22(b)	5,188 12,714,631 1,506,612	5,188 12,713,852 (74,776)
總權益		14,226,431	12,644,264
#		2011年 港元 (以刊	2010 年 港元 ⁽ 計)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12,714,631 (12,561,195)	12,713,852 (12,561,195)
綜合股本溢價賬		153,436	152,657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 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間娛樂場酒店渡假村永利澳門,永利澳門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 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二十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 2022年6月26日屆滿。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約72.29%權益,而本公司約27.71%權益由公眾股 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 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 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認可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 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 製,惟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則如於附註2.2所進一步解釋的按公允值計 值。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1.567億港元,乃來自其原有業務營運。 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本集團債務外,並未註明作任何特別用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0.236億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2012年生產正 現金流量,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取得或延長其銀行貸款融資,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 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融資及履行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有關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 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 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 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廉 價購買之利得。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 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商譽每年均需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時,該項檢討或 需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 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 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此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 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 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 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之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被處置,則在 管定被處置之業務之利得或損失時包括其相關之商譽於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被處置之 商譽按被處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之保留份額來釐定。

外幣滙兑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 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 滙率入賬。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滙率重新換算。 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列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 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滙率 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 一致的方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一實體,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與本集團的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 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的實體均與同一第三方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同共同控制;及/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 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 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 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成本則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兩 次主要檢查之間需要置換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重大部份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 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同樣地,於進行徹底檢查時,當符合確認條件,其成本於設備 的賬面值內確認為重置成本。若符合有關撥備之確認準則,資產於使用後之預計退役成本之 現值會被列作有關資產之成本當中。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永利澳門的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場地而言)或土地批給 (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餘下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撇 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博彩批給永利澳門的土地批給目前分別於2022 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估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及改良工程 10年至25年 **傢** 低、裝置及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及改善工程(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1年至5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計其之使用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就終止確認該 項資產而產生的任何利得和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 會於終止確認資產該年度中列入全面收益表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發展或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 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 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土地租賃權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下之租賃權益指訂立或收購於某段時間內之土地使用權而所支付的款項。租 賃付款總額乃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借貸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 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 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進行年度 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而釐定, 並 按 資 產 或 現 金 產 出 單 位 之 公 允 值 減 銷 售 成 本 或 其 使 用 價 值 兩 者 之 較 高 者 計 算 , 除 非 有 關 資 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它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 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 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税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折算至現值。釐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將計入現有市場交易(如適用)。倘未能發現 有關交易,則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所報股價或 所得其他公允值指標佐證。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之減值根據詳細的預算及預測計算,有關預算及預測就個別資產分配的各每個本集團 現金產出單位獨立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期一般涵蓋五年。就較長期間而言,則會計算長遠增 長率,並應用於第五年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包括存貨減值)按已減值資產之功能的開支類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作出評估。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 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可轉 回。轉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 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轉回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 額入賬,在此情況下轉回則視作重估增加。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 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 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唯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 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的 當日。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該等支付在活躍市場中並無 報價。初始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法減值列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 出現減值及於攤銷程序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具體計劃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被列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初始於結算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 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有關收購的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 分割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中的融資收入。因減值而產 生的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屬有意 無限期持有並可於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時售出的債務證券。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可供出 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獲終止確認,其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 表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予以減值,其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列為 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的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 政策至列報作全面收益表中的融資收入。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 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初 始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 出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是基於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某件事件,則先前確認的 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撇減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記入全面 收益表中融資成本的貸方。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 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當初的交易條款下已到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 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某 項投資組合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任何 以往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會由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的標準 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計損失。未來利息收入會按已減抵賬面值之資產繼續累計, 並以於計算減值虧損時所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 部份。倘工具之公允值增加能客觀地繫於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則 其減值虧損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平均或特定方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去至完成及處置時預計所涉及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 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當中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流動及長期負債,並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 成本計量。

計息借貸

所有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類 別。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計息借貸(續)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於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之過程中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 際利率的攤銷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管理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以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採用獨立估值, 並考慮本集團或本集團對手於各結算日的信譽予以調整該數額。倘公允值為正數,則衍生工 具列為資產,倘公允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由於概無衍生工具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 格,故所有因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會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按適當的估值方法而釐定。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 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被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某一部份或一組類同之金融資產的某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 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 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應付現金;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 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 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會確認至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 度予以入賬。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本集 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出售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本集團 的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以出售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 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 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允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為限。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來自相同貸款人的現有金融 負債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 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繼而確認新負債,而其相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的 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本集團預期 部份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 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倘貨 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税前利率貼現。 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薪金之5% 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 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 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 劃之規則到期支付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誘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收取酬勞,據此,僱 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或於2009年9月開始以本公司的普通股為 形式的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

倘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份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特定辨認時,此等權 益工具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允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允 值之間的差額列賬。其後撥作資本或支銷(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 值列賬。公允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 日期」)止期間,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 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限制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在 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 時,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報酬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 被修改的開支。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之公允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算 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額外的開支。

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開 支均會即時列賬。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報酬。 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於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 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股權結算報酬的所有註銷均以同 等方式處理。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影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乃根據該項安排於開始日之實質來決定,並視乎履行有關安排是否倚 賴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該項安排是否移轉有關資產之使用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絕大部份之風險及擁有權之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 賃之支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經營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則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最 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 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和金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至本集團而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按 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計及合約界定付款條款,惟扣除税項或徵税。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計算,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持有的籌 碼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折扣、佣 金以及長期客戶計劃賺取的積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時確認。就客房或其他服務預 先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記錄為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在隨附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總經營收益中並不包括免費向賓客提供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 的零售價值。從總經營收益中扣除的該等推廣優惠的金額如下:

	集	專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F計)
客房	778,438	570,021
餐飲	536,053	384,573
零售及其他	37,486	22,271
	1,351,977	976,865

零售及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並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則根據租賃協 議於收取有關租金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融資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税項

當期所得稅

本期間和以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税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 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使用負債法按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的税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表的賬面值的差額 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算。

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税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 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 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根據一切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税項資產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入 賬。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 項虧損的結轉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倘遞延所得税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 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税損益;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税項(續)

搋延所得税(續)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扣税暫時差額,只有當 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 認遞延所得税資產。

遞延所得税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税溢利以 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税資產,則減記該等賬面值至其可動用水平。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重估,並確認至未來應課税溢利很可能使該遞延税項資產被撥回之 程度。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項目跟 從其相關交易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能將當期所得税資 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 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博彩税及博彩溢價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博彩批給以及有關法例,本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博彩總收益的35%的博彩 税。本集團亦須支付額外4%博彩總收益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每月 及每年分別根據其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該等開 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博彩税及博彩溢價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一顆鑽石和藝術品

本集團的一顆鑽石和藝術品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金額代表該顆鑽石和藝術品的總成本。 鑽石和藝術品減值按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一般為整幢物業)而評估。截至2011年及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藝術品和該顆鑽石均無需作出減值。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列示為保留盈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 會獲股東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將被確認為負債。

中期/特別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 特別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列為負債。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其年度溢利的 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該公司股本的25%為止。此項儲備不能向股東分 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

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關聯方披露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列報一配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公告第19號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公告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對於2010年5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重無 重大變動。

採納國際會計政策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 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同一實體之關連方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 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中關連方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連方的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可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 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賬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金融工具6

共同安排4

綜合財務報表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4

公允值計量4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3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税 — 遞延税項: 收回相關資產2

僱員福利4

獨立財務報表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4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列報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5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20號

-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任何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繼續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 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務及其財務報告披露之影響。儘管採納部份 修訂本以及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會計政策造成變動及新披露,惟預期不會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於報告日所披露的金額。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就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如下。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釐定。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廠房和設備類別的最佳預期可使用年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資產與股本所要求的回報。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被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場所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剩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攤折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可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 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 在的情況的影響。本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 减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估計,以及公允 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管理層亦需對先前確認的減值 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時,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 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 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 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以及每資產項目的平均收益、資本開支、預期客戶 基礎及市場份額。管理層亦需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 額之主要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娛樂場行業的收款趨勢經驗,以及當時的經濟和經營環 境,評估壞賬的儲備額。隨着客戶付款經驗的變化,管理層將不斷修訂估計壞賬儲備。因此, 相關呆賬支出撥備可能會波動。由於個別客戶的賬項結餘可以很重大,隨着獲得有關若干客 戶的資料或地區的經濟或法律制度出現變化,儲備及撥備可隨着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及酒店渡假村所組成。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公允值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或披露。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在評估非買賣工具的公允值時,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或市場評估進行。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或流動借款,其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可變現價值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管理層透過審閱現行市場利率、作出行業比較及審閱與本集團有關的狀況,以釐定此等假設。

公允值估計 — 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

本集團使用布萊克 一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來評估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布萊克 一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預期波幅乃基於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WRL購股權計劃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用的無風險利率相等於授出當時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及香港外滙基金票據。

所得税

所得税指當期應付的所得税與任何遞延税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税及任何相關的撥備須使 用重大判斷。本集團的所得税報告可能受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本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 不利税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3.1 員工成本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	F計)
工資及薪金	1,764,724	1,593,924
其他成本及福利	199,804	154,48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49,196	46,613
退休計劃供款	51,689	25,415
僱員關係及培訓	19,379	14,712
社會保障成本	4,407	5,071
	2,089,199	1,840,222

「其他成本及福利」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住房租金開支約1,420萬港元(2010年:670萬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2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年 港元	2010 年 港元
	(以刊	
博彩中介人佣金	2,013,590	1,450,665
專利權費	1,186,900	892,571
銷售成本	705,513	585,302
廣告及宣傳	205,564	172,860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79,414	164,952
水電及燃油費	178,205	158,759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48,718	128,989
其他支援服務	108,175	83,883
呆賬撥備	104,621	98,224
經營租金開支	21,452	26,107
核數師酬金	3,510	3,437
其他	324,263	288,518
	5,179,925	4,054,2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3 折舊及攤銷

果 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三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992,655	967,494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23,766	22,022
	1,016,421	989,516

上表並不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569,000港元及841,000 港元(2010年:分別為332,000港元及490,000港元),該等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列為員工成 本,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的其他成本及福利內。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有關結餘與 WRM置業以供本集團一名執行人員使用有關。

3.4 物業費用及其他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F計)
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	831,128	_
出售及報廢資產虧損	34,725	47,009
	865,853	47,0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4 物業費用及其他(續)

[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本集團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所作出之捐獻。於2011 年5月,本集團與該基金會訂立協議,向其捐獻若干金額,旨在支持由澳門大學所創立的 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的創立、宣傳、經營及其他活動。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5 月捐獻2億澳門元(約1.942億港元),而本集團將由2012年至2022年各年度捐出8,000萬澳 門元(約7,770萬港元)。鑒於上述安排,本集團已將約8.311億港元(即捐獻的現值)確認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有關安排。

資產廢置損失與為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對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進行翻新而導 致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被廢置有關。

3.5 融資收入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数主TZ/JJT日正干及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一上市	4,028	_
一未上市	1,088	_
持至到期投資		
一上市	1,260	_
一未上市	105	_
銀行現金	42,585	2,027
	49,066	2,02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3.6 融資成本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68,797	110,645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利率掉期	93,335	118,426
其他五年內應全部償還款項	5,085	5,097
其他長期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	20,486	_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28,935	30,190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42,748	42,748
減:資本化利息	_	(51,626)
	259,386	255,48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利息予以資本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 以加權平均成本4.7%予以資本化。

4. 利率掉期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份利率掉期協議。根據該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 額約23億港元的借貸支付2.15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 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12月31日,該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 下23億港元借貸的利率固定為約3.4厘(2010年:3.4厘)。該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 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利率掉期(續)

本集團另外有兩份利率掉期協議已於2011年8月屆滿。根據該等掉期協議的第一份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的美元借貸支付3.632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份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9.916億港元借貸支付3.39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0年及直至該等協議於2011年屆滿前,該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為約4.88厘至5.38厘及4.64厘。

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考慮我們或對手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税抵免(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集	惠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	F計)
所得税抵免(開支)		
當期 — 海外	26,768	(11,505)
遞延	_	(32,588)
	26,768	(44,093)

由於並無應課税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税作撥備(2010 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0 年: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出與除税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	万 比除外)	
除税前溢利	5,894,245		4,466,103	
按適用所得税率計算	(707,309)	(12.0)	(535,932)	(12.0)
就特定區域或當地				
機關所頒佈的				
規定作出調整	1,384	0.1	(5,018)	(0.1)
毋須課税收入	844,186	14.3	671,887	15.1
不可扣税開支	(8,143)	(0.1)	(1,988)	(0.1)
澳門股息税	(15,049)	(0.3)	(6,990)	(0.1)
未確認税項虧損	(130,118)	(2.2)	(164,437)	(3.7)
其他	41,817	0.7	(1,615)	(0.1)
年內實際税項抵免(開支)	26,768	0.5	(44,093)	(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税與以下項目有關:

#	=
垂	围
$\overline{}$	72

		*	<u> </u>	
	綜合財務	务狀 況 表	綜合全面	面收益表
	於12月	月31日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	F計)	
遞延税項負債:				
物業、設備及其他	_	_	_	(50,945)
	_	_		
遞延所得税資產:				
利率掉期市場價值調整	_	_	_	15,199
呆賬撥備	_	_	_	29
税項虧損結轉	_	_	_	68,305
	_	_		
遞延所得税開支			_	32,588
遞延税項,淨額	_	_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於截至2011年、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5.097億港元、6.951億港元及5.766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屆滿。於2011年12月31日,與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利率掉期、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為數2.777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產生而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將之抵銷。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相近原因並未確認與開業前開支、利率掉期、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為數2.762億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由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6.414億港元的稅項(2010年:4.992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税。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税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

5.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 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税報税表。本集團的所得税報税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税 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7年至2010年的澳門所得税報税表仍受澳門財政局審查,於2011年, 本集團接獲澳門財政局對其2006年及2007年的所得税報税表的審查結果。於2011年7月,本集 團就審查結果提出上訴。澳門財政局接納本集團的反駁,而本集團支付額外税項款項850萬港 元,絕大部分已於去年計提撥備。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 税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税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税務事宜估計潛 在的税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説明最後應付税款的多少。於2010年12月31 日,本集團就此等項目作出4.190萬港元撥備,並將此金額列入「其他長期負債」,而相關支銷 則列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當期所得税開支。評估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 前的澳門所得補充税報税表已結束。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撥回先前就該等年 度所設立的4.190萬港元撥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本集團認 為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且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 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已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6,225,060 3,942,500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

(2010年:每股0.76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0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5,187,529,315股(2010年:5,187,500,000股)而計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已發行 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187,972,450股(2010年:5,187,500,000股)(包括於年內已發行股份 5,187,529,315股(2010年:5,187,500,000股)和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443,135股(2010年:無) 潛在股份而計算(見附註23)。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概要如下。

隹 園·

集團:					
	樓宇及	家俬、	租賃及		物業及
		裝置及設備	改善工程	在建工程	設備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	5,148,656	1,918,602	48,784	3,363,513	10,479,555
增添	15,143	41,621	330	786,061	843,155
轉撥	3,733,567	378,322	3	(4,111,892)	· —
廢置/處置	(13,552)	(88,073)	(12,096)	(13,668)	(127,389)
₩ 0040 / 40 24 1	0.000.044	0.050.470	27.004	04.044	44.405.004
於2010年12月31日	8,883,814	2,250,472	37,021	24,014	11,195,321
增添	4,304	87,678	145	277,032	369,159
轉撥	125,883	_	_	(125,883)	_
廢置/處置	(34,385)	(53,040)	(111)	(3,706)	(91,242)
於2011年12月31日	8,979,616	2,285,110	37,055	171,457	11,473,238
折舊: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854.883	1.064.679	32.079	_	1.951.641
折舊: 於 2010 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854,883 523,433	1,064,679 436,132	32,079 8,261		1,951,641 967,826
於2010年1月1日	•	1,064,679 436,132 (61,628)	32,079 8,261 (11,616)	_ _ _	1,951,641 967,826 (76,333)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523,433 (3,089)	436,132 (61,628)	8,261 (11,616)	_ _ _	967,826 (76,333)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523,433	436,132	8,261	_ _ _ _	967,826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0年12月31日	523,433 (3,089) 1,375,227	436,132 (61,628) 1,439,183	8,261 (11,616) 28,724		967,826 (76,333) 2,843,134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523,433 (3,089)	436,132 (61,628)	8,261 (11,616)		967,826 (76,333)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523,433 (3,089) 1,375,227 606,630 (10,950)	436,132 (61,628) 1,439,183 382,530 (44,918)	8,261 (11,616) 28,724 4,064 (111)		967,826 (76,333) 2,843,134 993,224 (55,979)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內折舊支出	523,433 (3,089) 1,375,227 606,630	436,132 (61,628) 1,439,183 382,530	8,261 (11,616) 28,724 4,064	- - - - -	967,826 (76,333) 2,843,134 993,224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1年12月31日	523,433 (3,089) 1,375,227 606,630 (10,950)	436,132 (61,628) 1,439,183 382,530 (44,918)	8,261 (11,616) 28,724 4,064 (111)	- - - - -	967,826 (76,333) 2,843,134 993,224 (55,979)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523,433 (3,089) 1,375,227 606,630 (10,950) 1,970,907	436,132 (61,628) 1,439,183 382,530 (44,918) 1,776,795	8,261 (11,616) 28,724 4,064 (111) 32,677		967,826 (76,333) 2,843,134 993,224 (55,979) 3,780,379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1年12月31日	523,433 (3,089) 1,375,227 606,630 (10,950)	436,132 (61,628) 1,439,183 382,530 (44,918)	8,261 (11,616) 28,724 4,064 (111)		967,826 (76,333) 2,843,134 993,224 (55,979)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523,433 (3,089) 1,375,227 606,630 (10,950) 1,970,907	436,132 (61,628) 1,439,183 382,530 (44,918) 1,776,795	8,261 (11,616) 28,724 4,064 (111) 32,677		967,826 (76,333) 2,843,134 993,224 (55,979) 3,780,379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內折舊支出 廢置/處置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523,433 (3,089) 1,375,227 606,630 (10,950) 1,970,907 7,008,709	436,132 (61,628) 1,439,183 382,530 (44,918) 1,776,795 508,315	8,261 (11,616) 28,724 4,064 (111) 32,677		967,826 (76,333) 2,843,134 993,224 (55,979) 3,780,379 7,692,8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於2029年8月到期的一項25年期批給,本集團就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本 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分期支付溢價,按年利率5厘計息。所有分期支付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 成.。

於2011年本集團正式接納由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路氹內若干土地(「路氹城土地」)的25年土地 批給的草擬條款及條件。土地溢價14億澳門元(約14億港元)包括於2011年12月所作出的首期 付款5億澳門元(約4.854億港元)及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項1.309億澳門元(約1.271億港元)並 按澳門政府規定的5厘計息。八項半年款項之首次支付將於澳門政府於其官方憲報公佈路氹城 土地批給後六個月到期。

住 圃

澳門土地批給一般可額外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規限。

確認溢價及其他資本化成本的租賃權益載列如下。

	集	
	於12月	31日
	2011 年 201	
	港元	港元
	(以刊	三計)
成本:		
年初	594,921	561,633
新增	1,793,563	33,288
年末	2,388,484	594,921
攤銷:		
年初	119,792	97,280
年內攤銷支出	24,607	22,512
年末	144,399	119,792
賬面淨值	2,244,085	475,12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商譽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收購第三方於WRM持有的全部17.5%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其中一名第三方黃志成先生保留於WRM直接擁有的10%投 票權及社會權益,並同意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所收購的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 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 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收購日收購價與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 額為3.983億港元,有關差額列為商譽。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財務預 算,按除税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財務預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1年	2010年
增長率(i)	3%	3%
貼現率(ii)	1.6%	1.9%

附註:

-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現金產出單位之過往年度之趨勢。所採 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
-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税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税前及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商譽(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具備無使用年限之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2010年:無)。

11.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及公司	
	於12月	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三計)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香港	59,685	_
其他地區	195,950	
	255,635	_
未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列值:	253,185	_
	508,820	_
劃分為非流動部分	(404,754)	_
流動部分	104,066	

於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金額為1,430萬港元(2010年:零)。年內,概無款項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列至全面收益表內(2010年:零)。

有關投資均以離岸人民幣列值,並以介乎1.35%至4.6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由一至三年不等。

11.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最初,由於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本集團之投資至到期日,故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至到期 性質。然而,於2011年第三季,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經濟因素,本集團對其持有有關 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作出重估,並將其賬面值為離岸人民幣4.279億元(約5.245億港元)的所有 投資由持至到期重列為可供出售。

本公司從自主定價的賣方取得定價資料,以釐定其上市及未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值。 根據管理層的查詢,定價的賣方使用多種相符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定價模式。定價的賣 方所用的假設及輸入值均來自市場的可觀察來源,包括已申報交易、經紀/交易商報價、發 行人息差、標準曲線、買入價、賣出價及其他市場相關資料。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債務 證券過期或出現減值。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	引 31 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 =	三計)
一顆鑽石和藝術品	234,370	130,567
會籍	1,020	1,020
瓷器、玻璃、銀器及其他	42,059	48,306
按金	8,301	8,240
	285,750	188,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2,561,195

12,561,195

於2011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	
名稱	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一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一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
			一A 類股份∶ 343 英鎊	
			— B類股份: 657 英鎊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一100港元	100%
Wynn Resorts (Macau), S.A.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股本	100%**
		相關博彩業務	一 200,100,000 澳門元	
		的運營商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股本	100%
		建築前期活動	一1,000,000澳門元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 派最高1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14. 存貨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集	重
	於12月	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	F計)
零售商品	99,597	106,286
食物及飲料	45,629	38,212
經營供應品	34,714	29,260
	179,940	173,7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F計)
娛樂場	976,686	701,235
酒店	8,176	10,426
零售租賃及其他	178,121	108,512
	1,162,983	820,173
減:呆賬撥備	(413,344)	(334,760)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749,639	485,4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米 图		
	於12月	31日	
	2011 年 2010		
	港元	港元	
	(以刊	三計)	
30日內	351,162	272,664	
31日至60日	227,670	106,525	
61日至90日	212,975	134,969	
超過90日	371,176	306,015	
	1,162,983	820,173	
減:呆賬撥備	(413,344)	(334,760)	
扣除呆賬撥備	749,639	485,413	

集團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絕大部份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名義價值4.133億港元(2010年:3.348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 減值及已作出全額撥備。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港元	集體減值 港元 (以千計)	總計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_	268,917	268,917
年內支出	_	98,224	98,224
撇銷金額		(32,381)	(32,38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_	334,760	334,760
年內支出	_	104,621	104,621
撇銷金額	_	(26,037)	(26,037)
於2011年12月31日	_	413,344	413,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集	專	公	司
	於12月	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以=	F計)	(以干	三計)
預付款項	39,019	34,661	1,020	1,145
按金	14,790	10,506	_	_
	53,809	45,167	1,020	1,145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以千計)		(以干	三計)
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348	1,907,883	_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2,982,377	1,911,280	1,176,113	89,258
	5,156,725	3,819,163	1,176,113	89,25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	司	
	於12月	引 31 日	於12月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以刊	三計)	(以刊	三計)	
港元	3,950,508	3,588,279	91,907	89,257	
CNH(離岸人民幣)	1,084,205	_	1,084,205	_	
美元	105,606	209,407	1	1	
澳門元	3,580	18,860	_	_	
人民幣	2,425	1,386	_	_	
日圓	1,614	840	_	_	
其他	8,787	391	_		
	5,156,725	3,819,163	1,176,113	89,258	

存放於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一 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2011 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分別為52億港元(2010年:38億港 元)及12億港元(2010年:8,930萬港元)。銀行結餘已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18. 應付賬款

於2011年及2010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 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 =	F計)
於30日內	999,791	886,886
31日至60日	9,078	11,313
61日至90日	4,328	3,067
超過90日	37,148	116,820
	1,050,345	1,018,0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公	公司	
	於12月	月31日	於12月	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以刊	F計)	(以刊	F計)	
流動:					
應付博彩税	1,291,075	1,275,716	_	_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2,829,369	1,706,248	_	_	
客戶按金	820,247	435,812	_	_	
應付捐贈	77,670	_	_	_	
其他負債	638,746	247,665	4,014	5,227	
	5,657,107	3,665,441	4,014	5,227	
非流動					
應付捐贈	579,770	_	_	_	
	6,236,877	3,665,441	4,014	5,227	

「其他負債」包括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向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 士的無關連第三方公司支付應計費用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元)(2010年:零),作為其放棄 於路氹城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計息銀行貸款

可供用於建築及發展以履行承諾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永利澳門信貸額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三計)	
於提出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2,302,714	_	
於第二年	1,114,441	2,490,271	
於第三年	1,460,664	1,114,558	
於第四年	_	1,461,975	
	4,877,819	5,066,804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74,353)	(117,101)	
	4,803,466	4,949,703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2,500,752)	(4,949,703)	
流動部份	2,302,714	_	

於2007年6月27日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額的金額合共為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由港元 和美元信貸額組成),當中包括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足額優先長期貸款(「WRM 長期貸 款」),以及一項10億美元(約78億港元)的循環信貸額(「WRM 循環信貸」)。WRM長期貸款包 括兩項獨立融資,分別為酒店融資及項目融資,各自有美元及港元部份。酒店融資分為A部份 (10,250,000美元)及B部份(639,600,000港元)。項目融資分為A部份(18,500,000美元)、B部份 (2,451,150,000港元)及C部份(125,000,000美元)。WRM循環信貸額亦包括兩項獨立融資,分別 為酒店融資及項目融資,各自有美元及港元部份。項目融資分為A部份(258,000,000美元)及B 部份(4,516,200,000港元)。酒店融資獨立分為C部份(13,000,000美元)及D部份(1,170,000,000 港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文,本集團亦有能力通過增加額外5,000萬美元(約3.89億港 元)的額度,調高該等有抵押融資的總額。此段所述的優先信貸額在本文內統稱為永利澳門信 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計息銀行貸款(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 WRM 長期貸款約37億港元於2014年6月到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 WRM 循環信貸約12億港元於2012年6月到期。WRM 長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 厘計息,直至2010年9月30日為止。自2010年第四季開始,WRM循環信貸、WRM長期貸款酒店融資及WRM長期貸款項目融資A及B部份均須按息差1.25厘至2.00厘計息,視乎本集團於各季度末的槓桿比率而定。WRM長期貸款項目融資C部份繼續按息差1.75厘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息差為1.29厘。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絕大部份為本集團的資產。此外,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文件訂有肯定 和否定契諾,對永利澳門及在若干情況下對本集團施加多項責任和限制。

永利澳門信貸額訂有若干慣常的契諾,限制若干活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項、以其任何財產設立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協議規定本集團須維持於2011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按定義)於不超過3.50比1及利息保障比率(按定義)不低於2比1。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於日後,本集團須保持槓桿比率不超過3.50比1,而利息保障比率規定於2012年各報告期間均維持不少於2比1。

此外,永利澳門信貸額載有規定,本集團須從超額現金流量的指定百分比強制提前償還債務。 倘WRM 於任何報告期間達到超過4比1的槓杆比率(按定義計算),有關提前償還款項界定為超 額現金流量(按定義計算)的50%。倘槓杆比率於任何報告期間少於4比1,則毋須提前償還款 項。根據現時估計,本集團相信,永利澳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槓杆比 率將不超過4比1。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此項規定於2012年毋須強制提前償還款項。

20. 計息銀行貸款(續)

就永利澳門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 保償還協議,以擔保一項生效至批給協議結束後180天為止的現值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 港元)的款項。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 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大西洋銀行作 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 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 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大西洋銀行現時已就該項擔保收取不超過約520萬澳門元 (約500萬港元)的年費。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 WRM 循環信貸額下有約66億港元可動用的資金。年結日後, 永利澳門循環信貸的餘下結餘約為12億港元,已於2012年3月前償清。

倩項公允值

於報告日,本集團賬面值49億港元(2010年:50億港元)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約為 47億港元(2010年:47億港元)。

21. 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三計)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87,550,000股(2010年:5,187,5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5,188	5,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已發行股本(續)

於本年度,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普通股的 已發行 名義價值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5,187,500,000	5,187,500
已行使的購股權	50,000	50
於2011年12月31日	5,187,550,000	5,187,550

於本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5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10.92港元的行使價發行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46,000港元(亦請參閱附註23)。

22.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主要指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並就集團重組作調整。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續)

(b) 公司

			可供出售			
	已發行	股本	投資重估	購股權	保留溢利/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累計損失)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		
於2010年1月1日	5,188	14,484,812	_	_	(33,680)	14,456,320
年度收入淨額	_	_	_	_	2,128,848	2,128,84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2,128,848	2,128,848
已付特別股息	_	(1,770,960)	_	_	(2,171,540)	(3,942,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_	_	_	1,596	_	1,596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5 400	10 710 050		4.507	(7.4.070)	40 (44 0 (4
2011年1月1日	5,188	12,713,852	_	1,596		12,644,264
年度收入淨額	_	_	_	_	7,818,924	7,818,92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						
變動,已扣除税項			(14,341)			(14,3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_	_	(14,341)	_	7,818,924	-
已付特別股息	_	_	_	_	(6,225,060)	(6,225,060)
行使購股權	_	779	_	(233)	_	5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_		2,098	_	2,098
於2011年12月31日	5,188	12,714,631	(14,341)	3,461	1,517,492	14,226,4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42億港元(2010年:127億港元)。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可能包括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批准。最多518,750,000股股份(2010年:518,750,000股股份)已預留以供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必須先支付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之認購價。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年期
		(港元)	(年)
於 2010 年1月1日未行使	_		
年內授出	1,000,000	10.92	
於2010年12月31日或2011年1月1日未行使	1,000,000	10.92	9.3
年內授出	400,000	25.96	
年內行使(附註21)	(50,000)	10.92	
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	1,350,000	15.38	8.6
於2011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150,000	10.92	8.3
於2010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_	<u> </u>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6.35港元(2010年:並無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估值模式,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5.87港元 (2010年:每份購股權4.66港元)。下表載列於授出日期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資料。

	2011年	2010年
預期股息率	4.1%	零
預期股價波幅	37.8%	40.76%
無風險利率	2.11%	2.4%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6.5	6.5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元)	\$24.35	\$10.68
行使價(每股港元)	\$25.96	\$10.92

主觀的資料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開支為210萬港元(2010年:160萬港元)。

WRL股份計劃

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立了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WRL 股份計劃」),訂明可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i)獎勵性購股權;(ii)酬金(即非合資格)購股權;及(iii)非歸屬股份,予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然而,只有僱員才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性購股權。

於 WRL 股份計劃下,最多達12,750,000股(2010年12月31日:12,75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已預留作發行。於2011年12月31日,有4,098,336股股份(2010年:4,107,378股)仍可供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或非歸屬股份之用。

購股權按相等於授出日期的現行市價的行使價授出。WRL股份計劃訂明不同的歸屬時間表, 均於授出時釐定。所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十年屆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股份計劃(續)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WRL 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 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10年1月1日未行使	680,501	548	7.8
於2010年授出	_	_	
於2010年行使	(137,343)	411	
於2010年12月31日或2011年1月1日未行使	543,158	585	7.3
於2011年授出	_	_	
於2011年轉讓	151,894	577	
於2011年行使	(91,484)	446	
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	603,568	603	6.5
於2011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55,130	403	3.8
於2010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85,158	440	4.4
	•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WRL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故就於計算日 期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及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輸入作出的披露並不適 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4,890萬港元(2010年:5,770萬 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與購股權有關的未攤銷薪酬成本約1.123億港元(2010年:約1.058 億港元),並將於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在相關授出的歸屬確認為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 股份計劃下的非歸屬股份

於2011年12月31日,WRL 股份計劃的非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 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價格
	股份數目	(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非歸屬	188,750	712
年內歸屬及/或註銷	_	_
年內授出	5,000	850
年內轉讓	3,000	591
於2010年12月31日或2011年1月1日非歸屬	196,750	716
年內歸屬及/或註銷	(3,000)	590
年內轉移	52,188	692
年內授出	_	_
於2011年12月31日非歸屬	245,938	711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 WRL 股份計劃與普通股的非歸屬股份有關的未攤銷酬金成本約6,050 萬港元(2010年:約6,560萬港元),將於有關授出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歸屬期間確認為 酬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於2005年4月,本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 按其薪金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 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 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於 2010年5月,本集團恢復對於2009年3月停止的供款,並根據僱員供款作出相同金額之配對供 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對供款的開支約為5,170萬港元(2010年:2,540萬 港元)。

2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金陋事董

各年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ŗ		

	截至12万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F計)
袍金	3,100	3,1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63	7,341
花紅及非股份獎勵計劃酬勞	27,237	27,1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478	5,514
退休計劃供款	292	195
酬金總額	44,770	43,3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 港元 (以千計)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1 年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陳志玲	_	_	15,570	_	_	_	15,570
高哲恒	_	5,839	11,667	4,378	292	1,824	24,000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Marc D. Schorr	500	_	_	_	_	_	500
Marc D. Schorr 盛智文	625	_	_	525	_	_	1,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Bruce Rockowitz	625 625	_	_	525 525	_	_	1,150 1,150
蘇兆明	725	_	_	525	_	_	1,250
	3,100	5,839	27,237	6,478	292	1,824	44,770
2010年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_	_	15,535	_	_	_	15,535
陳志玲 高哲恒	_	5,826	11,663	3,918	195	1,515	23,117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500	_	_	_	_	_	500
Marc D. Schorr 盛智文	625	_	_	399	_	_	1 024
监 有 又	020	_	_	399	_	_	1,0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05			200			4 00 4
林健鋒	625 625	_	_	399 300	_	_	1,024
	625 625 725	_ _ _	_ _ _	399 399 399	_ _ _	_ _ _	1,024 1,024 1,124

^{*}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 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2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Stephen A. Wynn 及 Marc D. Schorr 亦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分別收取酬金1.081億港元及7,670萬港元(2010 年:分別為9,310萬港元及7,380萬港元)。本集團透過企業分工協議被收取其酬金的一部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志玲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6,210萬港元(2010 年:5,090萬港元),此金額為 WIML 透過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所收取本集團之其酬金。於2010 年5月,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永利澳門購買一所房屋及提供一輛汽車以供陳女士使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Kazuo Okada* 及盛智文均亦就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 事而分別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60萬港元及290萬港元(2010年:分別為50萬港 元及250萬港元)。

於2012年2月24日,Kazuo Okada 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0年:三名)已於上 表分析中反映其薪酬的董事。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兩名(2010 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年 港元	2010 年 港元
	(以刊	F計)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364	6,972
花紅	9,346	7,69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558	10,066
退休計劃供款	1	1
酬金總額	30,269	24,73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年 人數	2010 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0港元	_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_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_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_	1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1	_
總計	2	2

2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若干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的基準予 以攤分。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若干人士的攤佔酬金乃列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開支(見附註27 [關連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 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事務而支付。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租約以租賃於澳門的行政辦公室、倉庫設施、行政人員和員工的住所、外地勞工 的宿舍,以及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亦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本集團根據附註9所述的土地批給,就使用永利澳門所在的土地支付租金, 並將就使用路氹城土地支付租金。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有待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三計)
於1年內	21,712	11,323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52,092	22,286
超過5年	233,519	55,862
	307,323	89,4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永利澳門的零售商場(有若干高檔零售商進駐)的場所訂立租約。此等不可取消租約一般包含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錄得或然租金收入約5.258億港元(2010年: 2.932億港元)。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刊	F計)
於1年內	137,215	95,700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315,952	96,883
超過5年	19,645	_
	472,812	192,583

若干零售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一個固定租金及按零售商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此等零售商的未來銷售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上表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而只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資本承擔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及採購訂單 下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未在其財務狀況報表內作出撥備: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三	F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1,996	29,50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6,129	88,092
	318,125	117,597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約,本集團須支付年度博彩溢價金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 元),加按本集團所營運的賭枱及博彩裝置的數目計算的浮動博彩溢價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其他服務承擔

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城市、澳門和香港訂立有關標誌牌的服務協議。此外,本集團根據若干協 議須提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至永利澳門及在澳門範圍內的接駁巴士服務,以及根據多項 協議須提供保養、印刷及其他服務。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有以 下的未來付款責任:

	集	重
	於12月31日	
	2011 年 2010 ^全	
	港元	港元
	(以刊	三計)
於1年內	140,286	144,893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29,485	74,396
	169,771	219,289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項目合共9,620萬港元(2010年:8,640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除為附註20所述批給協議而授出的銀行擔保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 以外,銀行為其他目的而向本集團授予擔保的額度約為2,270萬港元(2010年:1,020萬港元)。

僱傭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年 期為2年至10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 僱傭或於「控制權變更」後因「良好的原因」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額外的 離職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訴訟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2010年: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集[公 i	-
		於12月		於12月	
関連八司友類	的未入司的朋友	2011年 *# =	2010年 洪二	2011年	2010年 ※ =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干	├ 計 <i>)</i>	(以干	└ 計)
座 此 閱 诗 八 曰					
應收關連公司 — 流動	W D . I' '- I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F/ 7F4	205 500		
W 11 - 10 1 0	的附屬公司	56,754	385,529	_	_
Wynn Hotel Sales &	Wynn Resorts, Limited				
Marketing, LLC	的附屬公司	3	348	_	_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292	292	_	_
Cotai Land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137	126	_	_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468	_	_	_
		57,654	386,295	_	_
應付關連公司 — 流動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17,236	54,752	_	836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6,817	3,149	_	_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133,080	164,353	16,179	122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	的附屬公司	1,055	10,983	_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	·		
3 ,	, 的附屬公司	_	2,685	_	_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	Wynn Resorts, Limited		_,-,		
有限公司	的附屬公司	_	_	1,822	1,149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31131-311			1,022	1,117
	的附屬公司	_	_	556	_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550	
Try in Resorts (Macaa), Ellintea	的附屬公司	_	_	643	_
	F) [1] [3] [4] F]			043	
		158,188	235,922	19,200	2,107
		100,100	200,722	17,200	2,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與本公司的關係 港元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的主要性質 港元 (以千計) 最終母公司 1,186,900 Wynn Resorts, Limited 專利權費(i) 892,571 最終母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司支援服務(ii) 165,355 157,866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106,202 82,298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附註3.1) 47,098 45,017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iv) 的附屬公司 41,437 63,709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31,579 15,085 Wynn Resorts, Limited 使用飛機費用(ii) Las Vegas Jet, LLC 的附屬公司 16,204 10,072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i) 專利權費

上市前,WRM 已經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統稱為「許可人」)定有安 排,據此許可人特許WRM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及工程、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 術(統稱為「知識產權」)。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 協議(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 WRM 分別批出根據 下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Stephen A. Wynn 先生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 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控制權 變動)及其他標準條文。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 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 收益,並經加入(1)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貼現;及(2)推廣優惠,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 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 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貼現進行的計算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由2008年12月 3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RM 除外)取得使用本公司與許可 人訂立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 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總經營收益(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報)與就 WRM 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目的而言 WRM 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續)

專利權費(續) (i)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	F計)
總經營收益	29,498,092	22,438,939
包括於經營收益的佣金及折扣	8,714,464	6,336,848
推廣優惠	1,351,977	976,865
知識產權總收益	39,564,533	29,752,652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予本集團若干的公司支援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 政人員在有關美國監管方面及若干其他事宜上協助本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 管角度而言本集團遵循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標準經營程序。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 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 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 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同樣地, WML 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 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 團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就本集團 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 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若干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擁 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續)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ML (i)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有限數目的市場推廣人 員,以吸引及引介客戶至 WRM;及(ii)僱用若干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員工」)代表本公司常駐或將會常 駐澳門及調派海外居民員工到本集團。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 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 費。

(iv)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 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WRM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 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 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固定和超時薪金;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税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税;及
- 僱主支付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 與陳志玲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彼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新聘任協議的有效期至2020年2月24日。根據新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永利澳門在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同時亦將在澳門向陳女士提供一輛汽車。陳女士將有權購入該房屋,而該購買權可於(a)10年任期屆滿後無償行使;(b)倘「無理」終止陳女士的聘任或「控制權變動」後並無「良好理由」終止陳女士的聘任,則以1.00美元行使;及(c)倘陳女士因 Worldwide Wynn 重大違反而終止聘任協議,則按該房屋的公平市值的百份比(於協議期內,每年遞減10%(「折扣百份比」))計算的價格行使。於陳女士因有「良好理由」而終止聘任,陳女士將被視為選擇根據適用的折扣百份比購入澳門房屋,除非 Worldwide Wynn 決定陳女士無須購入房屋。倘陳女士的聘任於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例如其逝世或無力行事或因撤銷博彩牌照)而終止,則購買權將為終止。於2011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860萬港元(2010年:4,46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續)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	重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三	F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241	97,40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6,078	41,688
退休福利	537	346
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57,856	139,437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由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此等 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各種不同的 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和短期存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旨在管理本集團從營運及資金來源 中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1年及2010年,本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滙兑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為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透過以利率掉期安排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的組合,試圖管理利率風險。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每次都有預期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敏感度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借貸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貸。然而,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地將2011年約48% (2010年:89%)的計息貸款的利率固定。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的借貸,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將導致年度利息開支(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變動2,550萬港元(2010年:550萬港元)。

外幣滙兑風險

外地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港元,以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資產與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當時的現行滙兑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項目按期內的實際滙率或平均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為掛鈎,此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往數年期間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和國際經濟變動以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發生變化。由於離岸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港元或澳門元的滙率掛鈎,本公司及本集團尤其面對主要由離岸人民幣而產生之外幣滙兑風險。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滙兑敏感度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態,即本集團以美元結算的負債超出資產。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狀況,假設港元兑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將導致本集團將分 別確認收益或虧損1,380萬港元(2010年:1,050萬港元)。就離岸人民幣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 處於淨資產狀態,即本公司及本集團以離岸人民幣結算的資產超出負債。根據於2011年12月 31日的資產狀況,假設港元兑離岸人民幣有1%的升值或貶值,將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將分別 確認虧損或收益1,590萬港元(2010年:無)。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本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 控制措施,並積極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步驟包括寄發結 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合法可予執行 的工具,然而,在某些其他國家,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借據的可 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滙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證券而言,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1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以及其預期現金流,計量及監察其流動性架構,以確保有能力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本集團的優先銀行信貸額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否定契諾,規定須維持安全的資金程序。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一項利率掉期,其資產與負債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金額分別為5.088億港元及2,080萬元(2010年:分別為零及1.011億港元),於2011及2010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下表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年期將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按相關 到期組別分析。所披露金額以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到期日的計算乃假設各年結日利率掉期安排及浮息金融負債的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除於下 表已反映的於既定到期日還款外,金融負債本金總額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

	利率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以千計)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應付土地溢價 利率掉期 應付賬款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其他負債(不包括税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2.0% 5%	2,400,079 127,115 20,752 1,050,345 158,188 9,201 3,737,794	1,152,570 254,230 — — — — 1,965 77,670	1,472,863 635,576 — — — — 11,309 233,010		5,025,512 1,016,921 20,752 1,050,345 158,188 23,475 4,514,493
於2010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	1.5%-3.4%	773,411	2,006,866	2,625,340	_	5,405,617
利率掉期		45,730	55,378	_	_	101,108
應付款項		1,018,086	_	_	_	1,018,0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5,922	_	_	_	235,922
其他負債(不包括稅務負債)		7,099	10,201	4,644	_	21,944
其他應付款項		2,151,604	_	_	_	2,151,604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應付捐贈及其他不 包括税項負債的雜項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公司: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港元	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201	_	_	_	19,201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7	_	_		2,107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 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如利率及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 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回應,本集團可能會修改債務工具,以取得更為有利的 利率、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可能會因情況所需而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乃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音	分比除外)
計息借貸,淨值	4,803,466	4,949,703
應付賬款	1,050,345	1,018,016
應付土地溢價	911,433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6,877	3,665,4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188	235,922
其他負債,已扣除不確定税務狀況	135,396	23,7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725)	(3,819,163)
淨負債	8,138,980	6,073,713
權益	4,028,443	4,297,089
總資本	4,028,443	4,297,089
資本及淨負債	12,167,423	10,370,802
資本負債比率	66.9%	58.6%

29. 報告期後事項

裁定Aruze USA, Inc.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贖回以及相關事宜

於2012年2月18日,WRL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編製的獨立報 告(「Freeh報告」)後結束持續一年的調查,該報告詳述WRL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Aruze USA, Inc.、 Aruze USA, Inc. 的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主要股東 Kazuo Okada (其亦為WRL的董事會成員及當時為本公司的董事)多項 表面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反海外腐敗法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Freeh報告,WRL董事會根據WRL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Okada 先生為「不合適」。WRL董事會一致(除Okada先生外)作出此決定。WRL董事會亦已要求Okada先生辭任WRL董事,並建議罷免Okada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於2012年2月18日,Okada先生已被罷免其於WRL的全資附屬公司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WRL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RL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 Aruze USA, Inc. 的24,549,222 股WRL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RL的細則授權按「公平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WRL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平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 Aruze USA, Inc. 持有的股份均受現存的股份持有人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WRL的組織章程,WRL已於2012年2月18日發行後償贖回承兑票據以贖回Aruze USA, Inc.所持有的所有WRL普通股股份(「贖回價承兑票據」)。贖回價承兑票據本金約為19億美元(約147億港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於贖回價承兑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WRL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價承兑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WRL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價承兑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價承兑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價承兑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WRL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先悉數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

於2012年2月19日,WRL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的地方法院就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向 Okada 先生、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提出訴訟。於2012年3月12日,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同日,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斷言向WRL、WRL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及WRL的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賠的反申索。有關反申索之內容其中包括要求宣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屬無效、強制復原Aruze USA, Inc. 的股份擁有權,以及提出索取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已罷免Kazuo Okada先生於董事會的職務。

於2012年3月7日,WRL就舉行WRL股份持有人特別大會以就罷免 Okada 先生的WRL董事職務 的建議進行投票表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初步委託聲明。

WRL已向適用的監管機關提交Freeh報告,並有意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可能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 Okada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WRL及其附屬公司帶來 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斷Okada先生在WRL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內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案及/ 或以其他方式令WRL或其附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WRL 或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與此相關聯的是監管機關可就適用法律對WRL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規 情況進行獨立調查,包括應Okada先生就指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適當而提出的 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及美國證交會就此項捐贈進行的相關非正式查詢。儘管WRL相信其已全面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WRL及其附屬公司採取行動。

Okada先生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

如過往披露,本公司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 究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億澳門元(相等於1.942億港元)款項及承諾由2012年起 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年額外捐款8,000萬澳門元(相等於7,770萬港元)。該承諾符 合WRL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 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WRL及本公司的董事 會考慮,並獲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Kazuo Okada先生所投,其所 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Okada先生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法院提出訴訟,尋求逼使WRL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 款的資料及其他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2012年2月8日,繼Okada先生提出訴訟後,WRL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WRL保存有關(但不限於)對澳門大學的捐款、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款,以及WRL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WRL已知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其有意全面遵守美國證交會的要求。

於2012年2月9日舉行的聆訊上,內華達州法院判定 Okada 先生作為WRL的董事,有權合理查閱WRL的公司賬冊及記錄。於聆訊後,WRL向 Okada 先生提供若干WRL文件以供其查閱。其後於2012年3月8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考慮 Okada 先生所提出要求WRL董事會向其提供更多文件的要求,並裁定 Okada 先生有權查閱額外兩頁WRL文件。WRL已立刻遵守法院裁決。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按載列於此的基準編製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	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業績					
經營收益	29,498,092	22,438,939	14,076,900	14,710,576	10,858,185
除税前溢利	5,894,245	4,466,103	2,074,236	1,982,280	1,391,803
年度溢利	5,921,013	4,422,010	2,068,647	2,039,644	1,374,736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7270	70,0	(以千計)	7878	7878
			(7)(1 H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359,949	14,348,471	15,591,911	11,116,632	13,553,245
				, ,	
總負債	13,331,506	10,051,382	11,820,945	10,379,127	6,583,605
	, , ,	.,,	, , , , , , ,	-,,	-,,
淨資產	4,028,443	4,297,089	3,770,966	737,505	6,969,640

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 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均摘自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此概要於編製時假設於本公司普通股在 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的本集團現有結構於整個此等財政年度均已存在。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 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 及負債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於2012年 2月24日終止出任董事會成員的Kazuo Okada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於2012年 2月24日終止出任董事會成員的Kazuo Okada先生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 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

售招股章程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 [Las Vegas Jet, LLC] 指

司,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上市」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指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 指

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

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離岸人民幣」	指	存置於中國大陸以外而在很大程度上可「兑換及轉換」的人民幣,因香港正式認可及監管人民幣買賣,故離岸人民幣主要存置於香港。其亦被稱為CNH,即主要於香港買賣之離岸人民幣(故稱為「H」)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 WRM 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 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 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税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每年向澳門特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額」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優先信貸額以及(相當於)78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據此,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為最高級別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 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ADR
「經調整 REVPAR」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 所得出的數額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指	賭枱的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 數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 「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 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 本公司計入此金額及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 金及折扣後之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技術詞彙

「貴賓賭枱轉碼數」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 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 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 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